

附件 1:

2024 年度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

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 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

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经省政府授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厅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处、监督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与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土保持与科技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70.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6.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4.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3.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5.51
	30			61	
总计	31	4,310.16	总计	62	4,310.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6.64	4,085.57					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8	49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4	37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7	2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6.97	166.97					
20808	抚恤	119.04	11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04	1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0	13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00	139.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00	1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2.07	3,161.00					1.07
21303	水利	3,162.07	3,161.00					1.07
2130301	行政运行	1,833.55	1,833.5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7.45	1,327.4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7	15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7	1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4.65	2,628.20	1,4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8	49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4	379.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37	2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7	166.97				
20808	抚恤	119.04	11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04	1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13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2	131.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00		139.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00		139.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00		1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70.08	1,842.63	1,327.45			
21303	水利	3,170.08	1,842.63	1,327.45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2.63	1,842.6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7.45		1,32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15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7	15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7	15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38	49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1.62	131.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9.00	13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70.08	3,170.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57	15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5.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4.65	4,094.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1.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9	2.8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97.54	总计	64	4,097.54	4,09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094. 92	2628. 47	2115. 2	513. 27	1466.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 38	498. 38	498. 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 34	379. 34	379. 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2. 37	212. 37	212. 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97	166. 97	166. 97		
20808	抚恤	119. 04	119. 04	119. 04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 04	119. 04	119.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 62	131. 62	131.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62	131. 62	131.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62	131. 62	131. 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9. 00				139.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 00				139. 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9. 00				139.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70. 35	1842. 9	1, 329. 63	513. 27	1, 327. 45
21303	水利	3170. 35	1842. 9	1, 329. 63	513. 27	1, 327. 45
2130301	行政运行	1842. 90	1842. 9	1, 329. 63	513. 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7. 45	0			1, 327.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 57	155. 57	155. 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57	155. 57	155. 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57	155. 57	155. 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7.48	30201	办公费	45.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3.79	30202	印刷费	4.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2.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97	30206	电费	35.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86	30208	取暖费	52.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3	30211	差旅费	18.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50	30213	维修（护）费	50.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85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7.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7.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经常性赠与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49.49	39909	资本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6	39910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2	399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6.91			
人员经费合计		2,114.93	公用经费合计					51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1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还河于河”行动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复核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86	99.86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86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 408 条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 38 个湖泊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行精确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不依法依规，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为指出问题、后续清理行动等提供精准边界范围，为地方政府清理整治提供基础数据，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准确率。		完成本年度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 408 条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 38 个湖泊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行精确复核，为指出问题、后续清理行动等提供精准边界范围，为地方政府清理整治提供基础数据，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准确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上复核河湖数量	=446 个	446 个	
			发现处理问题个数	>=500 个	500 个	
			形成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信息化数据资料	=446 个	446 个	
			实地查勘河湖数量	=446 个	446 个	
		质量指标	复核完整率	=100%	100%	
			复核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水利建设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效落实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60 年代精简补助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9	99.09
		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10.9	99.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各发放一次 60 年代精简补助，保证水利厅现有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补助费用按时足额发放，保证老职工生活正常秩序不受影响，维护水利系统信访安全稳定秩序。		上半年、下半年各完成一次 60 年代精简补助，保证了水利厅现有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补助费用按时足额发放，保证老职工生活正常秩序不受影响，维护了水利系统信访安全稳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1317 元/人/月	131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精简补助费用发放人数	=7 人	7 人	无（马艳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去世）
		时效指标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上半年补助费用发放时间	6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6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12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下半年补助费用发放时间	12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11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11 月底前完成上半年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 年代精简退老职工生活保障性	安全稳定，没有上访	安全稳定，没有上访	安全稳定，没有上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宣传及律师咨询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0	
	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省水利厅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起草、论证和修订；参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修改建议；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省水利厅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为水事纠纷调处、处置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劳动争议等法律事务；承办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在行政争议、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为水利厅提供法律援助。 目标 2：根据“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工作安排，组织水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宪法宣传日，为学习和宣传好宪法，将组织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2024 年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中，我厅与松辽委共同组织深入长春市天宝社区、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通过摆放宣传展架、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品和开展普及节约用水的理念和知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二十余次，组织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厅规范性文件 2 件，修订厅规范性文件 1 件，在行政争议、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为水利厅提供法律援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次数	≥2 次	2 次	
			合法性审查文件数量	≥5 件	21 件	合法性审查文件年度预计 5 件，实际工作过程中，数量超出。未来将制定合理年度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有效提升公众水法治意识	公众水法治意识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9	98.57
		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9	98.5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工作并按照吉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完成对各市级政府的考核，利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解译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对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措施图斑（含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复核，指导有关地区完成疑似问题图斑开展现场复核（以实际下发督办图斑数量为准），开展1次省级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及现场复核，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得到加强，生态环境得到维护。		通过无人机遥感影像处理解译、现场复核等方式，“管理系统”等手段开展解译复核，完成20个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复核，计划完成率100%，现场复核抽检率100%。指导有关地区完成水利部督办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现场复核，完成1次省级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及现场复核，年度解译复核图斑555个，并为现场复核提供技术支持，计划完成率100%。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得到加强，生态环境得到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1次	1次	无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复核个数	=18个	20个	无
		质量指标	重点工程（在建）图斑现场复核抽检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守法意识提升度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提升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长制监督和考核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8.03	66.92
		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8.03	66.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指导市县全面开展暗访督查工作，同时开展暗访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河湖暗访督查体系，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2024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相关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未单独开展考核（因此经费有结余），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目前已完成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省本级安防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督办函的形式反馈到相关市县，并督促限时整改，目前暗访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建立上下联动的河湖暗访督查体系，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暗访工作次数	≥1 批次	1 批次	
			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通报	=1 次	1 次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效落实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湖面貌改善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堤防工程信息溯源与上图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河厘清全省堤防达标标准，逐堤完成工程信息溯源分析，逐堤认定堤防达标情况，完成吉林省堤防工程“分布图”绘制。不断提升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水平，逐渐改善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状况。		逐河厘清全省堤防达标标准，逐堤完成工程信息溯源分析，逐堤认定堤防达标情况。不断提升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水平，逐渐改善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前期规划（设计）类成果资料数量	≥200 份	224 份	
			开展省级达标认定的堤防工程数量	≥1600 个	1600 个	
			开展省级信息溯源分析的堤防工程数量	≥1600 个	1600 个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江河堤防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56.9	98.06
		当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56.9	98.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促进白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提升。		编制完成了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使白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稳固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下水压采量	压减超采区内地下水取水量	压减超采区内地下水取水量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地下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提供技术支撑，有效保护和改善	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效保护和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江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调查与达标加固路径解析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吉林省主要江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进行调查，形成现状调查报告。二是通过现状调查，厘清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我省主要江河堤防工程不达标段、险工险段、弱基弱堤段、风险隐患堤段等进行达标加固路径解析。形成我省江河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模式，逐步提升我省堤防工程达标率。		一是对吉林省主要江河饮马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进行调查，形成现状调查报告。二是通过现状调查，厘清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我省主要江河堤防工程不达标段、险工险段、弱基弱堤段、风险隐患堤段等进行达标加固路径解析。形成我省江河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模式，逐步提升我省堤防工程达标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踏查江河堤防工程数量	≥1 条	1 条	
			收集前期规划（设计）类成果资料数量	≥50 份	54 份	
			报告编制数量	=1 册	1 册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江河堤防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12	111.3	99.38
		当年财政拨款	112	112	111.3	99.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关于规划编制要求，按时完成《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的编制，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成果上报水利部、农业部，为全省的灌溉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		按时完成《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规划覆盖灌溉面积达到 4378 万亩，开展前期调研 3 次，成果上报水利部、农业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为全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供了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从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数量	=1 个	1 个	已完成既定目标
			规划覆盖全省灌溉面积	=3300 万亩	3300 万亩	按照规划，计划到 2035 年，规划覆盖面积达到 4378 万亩，可以完成本年度既定目标。
			前期调研次数	>=3 次	3 次	已完成既定目标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已完成既定目标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已完成既定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灌溉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技术支持	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已完成既定目标
			规划全省灌溉系数	到 2025 年达到 0.61	到 2024 年底，已达到 0.609，预计到 2035 年达到 0.64	已完成既定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既定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核查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8	99.6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8	9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得到提升，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保护。		通过现场调查、无人机调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掌握了2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10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计划完成率100%。为吉林省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提升行政水平提供可靠依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得到提升，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到进一步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数	=8个	8个	无
			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个数	=20个	20个	无
		质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抽查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建设单位守法意识提升度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提升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有效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高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能力和水平。		《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印发，按照《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有效推进我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高了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编制数量	=1 个	1 个	无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能力和水平	支撑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支撑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2.38	84.76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2.38	84.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运行维护建设管理系统，满足水利部考核指标要求，实现我省水利建设与质量管理的实时、动态监管，逐步提高水利建设管理工作的信息现代化水平。 目标 2：通过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确保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目标 1 已完成：运行维护建设管理系统，实现我省水利建设与质量管理的实时、动态监管。 目标 2 已完成：全年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确保了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建设管理系统运行数量	=3 个	3 个	无
			重点工程调研指导次数	>=1 次	1 次	无
			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督导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无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合格率	=100%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10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制定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完善吉林省幸福河湖有关制度建设，为高质量推进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编制了《吉林省幸福呵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内容涵盖吉林省幸福河湖内涵要义、吉林省河湖概括、吉林省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试评价河湖指标测算分析、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路径、结论与建议六个部分，完善了吉林省幸福河湖有关制度建设，为高质量推进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数量	=1 个	1 个	
			前期调研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各地建设幸福河湖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提供技术支持	有效提供技术支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县（市、区）对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	74
		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7	73.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全省农村供水工程监管运管平台运行进行经常维护，使系统能够承载全省农村现有村屯饮水安全的基本情况等基础数据完整录入，指导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数据采集、录入，保障全省农村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广泛开展农村供水宣传工作，从而强化社会认可。开展农村供水、灌涝区等项目暗访工作，下发问题清单“一县一单”通报，推进各地落实整改，达到良性运行管理，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吉林省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监管运管平台全年未发生事故，充分保障全年全省农村供水保障情况调度工作。开展农村供水宣传工以及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均以“一县一单”形式反馈至地方政府。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目标任务，提升全省农村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水利水电宣传次数	=1 次	1 次	无
			开展暗访工作次数	>=6 次	6 次	无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的天数	>=329 天	350 天	无
			媒体宣传多样性	报纸、网站渠道	9	无
			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事故发生率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有效提供项目区农村供水保障	有效提供保障	全部完成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检查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88.28	63.06
		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88.28	63.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程项目稽察、督查检查、暗访检查、财务审计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促进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程项目稽察、督查检查、暗访检查、财务审计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促进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基层减负年，撤销督查专班，同时减少水利项目稽查项目，本项目资金有 51.72 万元被收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480 元/人/天	480 元/人/天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项目数量	>=35 个	16 个	偏差原因：基层减负，专班撤销。 改进措施：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35 个	40 个	无
			财务审计次数	>=4 次	4 次	无
			水利项目暗访次数	>=18 次	18 次	无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度	合规使用资金	合规使用资金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4.99	99.96
		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4.99	99.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评价，强化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效能技术评估，绘制水利工程空间布局图，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宣传。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		实施3次198单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评价，实施3次198单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效能技术评估，绘制水利工程空间布局图，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宣传。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评价数量	≥3次	3次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效能技术评估数量	≥3次	3次	
			水利工程空间布局图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8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	有效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行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59.08	65.64
		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59.08	65.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水利干部理论素养，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造就水利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结合防汛工作实际，培训工作形式有创新、内容有优化、标准有提高，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培训工作，干部专业素质有提升、能力有加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400 元/人/天	40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40 天	37 天	基本按照年度计划指标完成，达到预期目的。
			培训人次	≥2000 人	3387 人	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结合防汛工作实际，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好培训工作落实。
			培训班次	≥15 次	17 次	
			课程数量	≥23 个	68 个	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结合防汛工作实际，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好培训工作落实。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河湖长制的认知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干部培训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项目前期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38.26	63.77
		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38.26	63.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调省政府、省直各部门，调动各市（州）、县（市）有关部门完成国家各部委和水利部门的相关检查、汇报工作，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做好水利业务前期工作，为推动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本年度做到协调省政府、省直各部门，调动各市（州）、县（市）有关部门完成国家各部委和水利部门的相关检查、汇报工作，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做好水利业务前期工作，为推动吉林水利高质量发展做出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	≤60 万元	60 万元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汇报工作）次数	≥10 次	10 次	无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无
			支撑水利建设	有力支撑	有力支撑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87.06	99.67
		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7.06	99.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样点灌区典型地块进行农业用水日常监测，开展样点灌区的农业用水效率指标分析测算工作；编制东辽河、伊通河、饮马河、辉发河等河流 2024-2025 年度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母亲河复苏行动“一河（湖）一策”方案；开展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市（州）水资源管理进行评估；对相关市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完成年度节约用水宣传工作；编制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工作。通过以上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对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和提升民众节约用水意识，促进全省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工作。		完成 2024 年吉林省样点灌区典型地块农业用水效率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4-2025 年调度计划；开展了岔路河、条子河、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编制；对全省各地区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对相关市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对《节约用水条例》等进行广泛宣传；编制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取用水管理和提升民众节约用水意识，促进全省水资源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报告个数	≥6 个	6 个	
			日常灌溉试验数据监测的样点灌区数量	=8 个	9 个	
			完成本年度节约用水宣传次数	≥3 次	3 次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水资源管理效益	效益提高	效益提高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水资源管理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汛期抢险指导及水旱灾害督导检查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9.2	61.33
		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9.2	61.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调研、暗访及督导检查，汛期视汛情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提升各级水利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对抗洪抢险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工作始终,在4月份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汛前检查的基础上，6月下旬，又派出工作组对所有病险水库和在建中小型水库全覆盖开展了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度汛隐患。组建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并建立地区分组派出机制，防汛关键期分区域包保，持续驻守一线，有效处置堤防脱坡、渗水、管涌等险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检查和督导次数	≥5次	5次	
		质量指标	隐患问题整改完成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建立时间	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抗洪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制定出台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首违不罚清单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并发布执行，制定水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并发布执行。规范水行政自由裁量规范，建立长效实施标准；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操作，减少或消除为罚而罚、过度处罚等现象。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年初印发了《吉林省水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范了行政处罚环节自由裁量尺度，为一线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我厅报送的裁量权典型案例入选《吉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典型案例和优秀范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数量	≥1 个	1 个	
			水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数量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技术审查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完成时间	完成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	完成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规范水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建立长效实施标准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0
		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工作，按时上报财政部、水利部，做好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补助绩效目标细化完善工作，及时下达给全省各相关市县，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开展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成果满足要求，水利工程建设按照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更有效、更安全。		按照财政部、水利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细化工作，并按时下达各市县，也做好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成果满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人次	≥44 人	44 人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数	=1 个	1 个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市县数	=44 个	44 个	
			收集市县绩效评价自评材料报告数量	=44 份	44 份	
		质量指标	资金涉及市县自评报告上报率	=100%	100%	
			市县绩效自评成果复核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市县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水利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度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实施单位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6.52	75.09
		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16.52	75.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提高水利工作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水利人才。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和招聘计划统筹落实招聘工作，公务员招录 4 人，事业单位招聘 44 人，三级岗评审 8 人，职称评审 170 人，提高了水利工作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水利人才，优化了队伍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用支出	≤1000 人/天	1000 人/天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务员、事业编招聘计划	≥1 次	1 次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开展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	≥1 次	1 次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完成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1 次	1 次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时效指标	考评招录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31 日前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需求补足度	≥90%	90%	按照计划展开落实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10.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1780.96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8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3.88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其他收入 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2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本年无高层次人才津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09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7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 146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7.27 万元，下降 53.7%，主要是：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097.5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60.41 万元，降低 30.1%。主要原因：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94.65 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7.94 万元，降低 29.9%。主要原因：2024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38 万元，占 12.2%；卫生健康支出 131.62 万元，占 3.2%；节能环保支出 139 万元，占 3.4%；农林水支出 3170.08 万元，占 77.4%；住房保障支出 155.57 万元，占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6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19.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4 年度死亡抚恤金、丧葬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吉林省西部地区苏打盐碱湿地农牧用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1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采暖补贴等。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7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收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15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决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28.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5.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3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 21.04 减少 1.38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2023 年无出国(境)计划。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本年防汛任务较多,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6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81 个，共涉及资金 74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4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资金使用总体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项目管理制度逐步健全，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良好。大部分项目实现了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提升水利基础设施能力、保障防洪安全、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促进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支付进度偏慢、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滞后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水文测报与技术支撑”“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

理”“水利综合事务管理”“水利工程运行与建设管理”“河湖管理”“水旱灾害防御”“规划计划与设计审查”等7个2021年度至2024年度部门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2.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有切实的政策支持，项目预算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工作人员切实依照制度规范有效执行，基本做到项目立项有申请，决策过程有审批，实施流程有监督，项目完成有总结，项目中已开展的各类子活动均依照计划完成。但在预算编制中，虽然对子项目中各类活动的预算进行测算，立项过程中存在指标缺失的问题，不利于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易出现项目最终效果与实施目的偏离的风险，需要对绩效指标进一步进行细化，推动完善绩效管理。

本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还河于河”行动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精准复核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408条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38个湖泊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进行精准复核，为指出问题、后续清理行动等提供精准边界范围，为地方政

府清理整治提供基础数据，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数据准确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60年代精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上半年、下半年各完成一次60年代精简补助，保证了水利厅现有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补助费用按时足额发放，保证老职工生活正常秩序不受影响，维护了水利系统信访安全稳定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马艳华于2024年5月31日去世）。

法律宣传及律师咨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4年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中，我厅与松辽委共同组织深入长春市天宝社区、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通过摆放宣传展架、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品和开展普及节约用水的理念和知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全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二十余次，组织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厅规范性文件2件，修订厅规范性文件1件，在行政争议、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为水利厅提供法律援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国家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及图斑解译复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无人机遥感影像处理解译、现场复核等方式，“管理系统”等手段开展解译复核，完成 20 个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复核，计划完成率 100%，现场复核抽检率 100%。指导有关地区完成水利部督办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开展现场复核，完成 1 次省级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遥感影像解译及现场复核，年度解译复核图斑 555 个，并为现场复核提供技术支持，计划完成率 100%。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得到加强，生态环境得到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河长制监督和考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相关指标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体系，未单独开展考核（因此经费有结余），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目前已完成考核工作。组织开展省本级安防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以督办单、督办函的形式反馈到相关市县，并督促限时整改，目前暗访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通过建立上下联动的河湖暗访督查体系，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堤防工程信息溯源与上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逐河厘清全省堤防达标标准，逐堤完成工程信息溯源分析，逐堤认定堤防达标情况。不断提升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水平，逐渐改善堤防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制完成了吉林省地下水超采评价与治理方案（白城），使白城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稳固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江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调查与达标加固路径解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吉林省主要江河饮马河堤防工程防洪能力现状进行调查，形成现状调查报告。二是通过现状调查，厘清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我省主要江河堤防工程不达标段、险工险段、弱基弱堤段、风险隐患堤段等进行达标加固路径解

析。形成我省江河堤防工程运行管理模式，逐步提升我省堤防工程达标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吉林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规划覆盖灌溉面积达到 4378 万亩，开展前期调研 3 次，成果上报水利部、农业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为全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提供了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撑，从而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核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现场调查、无人机调查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水土保持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掌握了 24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1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情况。计划完成率 100%。为吉林省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提升行政水平提供可靠依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初步遏制，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得到提升，生态环境得到进

一步到进一步保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印发，按照《吉林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有效推进我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高了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能力和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标 1 已完成：运行维护建设管理系统，实现我省水利建设与质量管理的实时、动态监管。目标 2 已完成：全年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确保了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制了《吉林省幸福呵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及地方标准》，内容涵盖吉林省幸福河湖内涵要义、吉林省河湖概括、吉林省幸福河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试评价河湖指标测算分析、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路径、结论与建议六个部分，完善了吉林省幸福河湖有关制度建设，为高质量推进吉林省幸福河湖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吉林省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监管运管平台全年未发生事故，充分保障全年全省农村供水保障情况调度工作。开展农村供水宣传工以及暗访工作，发现问题均以“一县一单”形式反馈至地方政府。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目标任务，提升全省农村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水利财务审计监督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8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程项目稽察、督查检查、暗访检查、财务审计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省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促进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基层减负年，撤销督查专班，同时减少水利项目稽查项目，本项目资金有 51.72 万元被收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层减负，专班撤销。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施 3 次 198 单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技术评价，实施 3 次 198 单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效能技术评估，绘制水利工程空间布局图，落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宣传。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水利行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5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结合防汛工作实际，培训工作形式有创新、内容有优化、标准有提高，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度培训工作，干部专业素质有提升、能力有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年度培训

计划，结合防汛工作实际，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改进措施：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好培训工作落实。

水利项目前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3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做到协调省政府、省直各部门，调动各市（州）、县（市）有关部门完成国家各部委和水利部门的相关检查、汇报工作，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做好水利业务前期工作，为推动吉林水利高质量发展做出坚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28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24 年吉林省样点灌区典型地块农业用水效率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4-2025 年调度计划；开展了岔路河、条子河、母亲河复苏行动方案编制；对全省各地区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对相关市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进行技术评估；对《节约用水条例》等进行广泛宣传；编制完成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取用水

管理和提升民众节约用水意识，促进全省水资源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汛期抢险指导及水旱灾害督导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工作始终，在 4 月份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汛前检查的基础上，6 月下旬，又派出工作组对所有病险水库和在建中小型水库全覆盖开展了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度汛隐患。组建省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并建立地区分组派出机制，防汛关键期分区域包保，持续驻守一线，有效处置堤防脱坡、渗水、管涌等险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制定出台水行政自由裁量权标准和首违不罚清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年初印发了《吉林省水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吉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范了行政处罚环节自由裁量尺度，为一线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我厅报送的裁量权典型案例入选《吉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典型案例和优秀范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年度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财政部、水利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中央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细化工作，并按时下达各市县，也做好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成果满足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和招聘计划统筹落实招聘工作，公务员招录 4 人，事业单位招聘 44 人，三级岗评审 8 人，职称评审 170 人，提高了水利工作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引进高素质高水平水利人才，优化了队伍结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吉林省对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将通过适当形式向各级财政、水利部门通报，同步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对社会予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并作为安排 2026 年度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整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评价结果

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加大激励约束力度，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将减少或不予资金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3.2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16.87万元，降低3.2%，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6.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7.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水利厅（本级）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和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